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尚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WXSM-G2025-0037

二、 采购内容：2025-2026 年度锡北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零捌元壹角；

（小写）34395108.1 元；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 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七、 服务费用支付步骤：服务期每满三个月按照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每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满半年按照考核结算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服务期满按照考核结算情况支付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付款发票，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

八、 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尚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500130010553O7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数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如有修订或增加，以最新文件为准）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如有修订或增加，以最新文件为准）：

1.《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2.《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3.《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

4.《市政府关于推进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附件2.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锡政发【2021】29号文）；

5.《关于2022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的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2]6号；

6.《锡北镇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方案》。

7.《无锡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道路环卫作业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甲方制订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并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4.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5.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对出现纠纷，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道路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

（6）乙方对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7）道路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9）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11）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杜绝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安全培训、作业和检查记录。

（13）环卫作业（道路）作业人员(含护栏擦洗工、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冲洗车、装载机等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1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15）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在擦洗交通护栏时距作业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垃圾收集应按“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安排作业时间、规划收集路线，确保全覆盖。

（16）环卫各类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17）本项目无人驾驶保洁作业车辆除满足此项国家标准外需实现自动出发、清扫、自动倾倒垃圾、自动泊车等所有操作。无人驾驶路段由甲方指定实施**（详见无人驾驶清扫保洁范围）**，具体路段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18）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机扫车、洗扫车、高压冲水车、洒水车、小型多功能扫路机、护栏清洗车等环卫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及统一标识，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冲（洒）水车须合法取水，机械清扫的污水须合法排放。所有车辆须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垃圾收集、转运车须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

（19）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环卫作业量增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清扫、并清理干净。

（20）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气候因素，或车辆抛洒、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在作业时段内必须按应急要求清除。

（21）如遇上级部门检查、重点场所临时性突击保洁，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突击工作。

7.合同终止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可按实调整。

9.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由于甲方环卫一体化包含原村庄道路保洁等多个项目，部分项目原合同履行尚未结束，待原合同履行结束后，开始本项目合同履行（本项目合同价款相应扣除原合同未履行部分）。

（3）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10. 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服务期每满三个月按照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每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满半年按照考核结算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服务期满按照考核结算情况支付余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付款发票，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

11. 履约保证

11.1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当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乙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1.2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即 1719755.4 元；

提交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方式：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退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管理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且投标供应商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管理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且投标供应商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在承包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保洁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②合同签署后，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设备器械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保洁服务承包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擅自撕毁合同、撤离现场、终止保洁服务作业；

④在保洁服务承包过程中，投标供应商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无法达标，给市容、市貌带来极坏影响，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保洁工作的。

甲方逾期退还：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11.3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在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保洁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2）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的；

（3）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保洁作业；

（4）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终止合同，即致使保洁作业无法达标（参照考核办法及标准执行），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项目现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保洁工作的。

11.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2. 书面通知

12.1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令、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拒收、扣发或贻误。

13. 不可抗力

13.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3.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4. 税金和保险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不另报价。

14.2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须在整个服务期间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及相关险种，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诉讼和法律

15.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附件：锡北镇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方案

锡北镇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一体化、规模化，显著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现对照《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具体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扩展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结果运用，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常态化，努力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监管考核内容。以作业片区为单元，主要包括各级道路及沿线绿化分隔带、周边绿地、开放式广场（游园）的清扫保洁，以及无主暴露垃圾清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各项环卫作业任务。

（二）监管考核标准。依据《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详见附件 2）执行。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由锡北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公共事业岗组织队伍依据《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对环卫作业质量开展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全覆盖检查。市城管部门组织第三方监理单位依据《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每月对所有作业片区全覆盖监测。市、区、街道（镇）以及第三方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作业单位。日常检查以暗查方式进行。

（二）信息化监管。作业单位将作业人员和机械化作业信息接入指定的监管平台，其中机械化作业车辆按规定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卫星定位一体机、视频摄像头、称重系

统等监控装置。城管部门按作业规范和标准，从车辆作业轨迹、时间、距离、趟数、速度、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监管平台每月自动生成信息化监管月报，作为作业质量考核依据。

（三）月度信息汇总。月度作业质量得分按百分制计，由日常检查和信息化监管两部分组成，其中日常检查占90%（锡北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公共事业岗打分*90%），信息化监管占10%。考核扣分与月度作业经费挂钩，每季度落实扣款。月度考核得分核减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核减。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5%。

信息化监管中发现车辆缺趟、未作业等违规项，按作业标准扣分并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每个考核周期内第一次发现扣减一次作业经费，第二次发现扣减两倍作业经费，第三次发现扣减三倍作业经费，以此类推，在每季度作业经费中另行扣除。扣减作业经费标准为洗扫作业洗扫48元/公里，机扫26.99元/公里，冲洗36元/公里。

（四）落实从重考核。市、区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严重影响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加倍扣分；凡发现作业单位（人员）干扰检查人员正常履职的，加倍扣分。

（五）甲方有权根据日常随机抽查（含日常监管，针对日常作业质量规范及人员车辆情况）、市级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理以及有责投诉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作业单位200-10000元/次的扣款，在数字城管采集案件问题中，每个相关环卫一体化案件A类问题扣款500元，B类问题扣款400元，C类问题扣款300元，D类问题扣款200元，E类问题扣款100元，上不封顶，在每季度作业经费中另行扣除。

（六）作业单位对扣分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主体申告，市城管部门将会同各区城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联合审核确认。

四、退出机制

1.终止合同。一个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终止合同，进入退出程序。

2.退出方式。由甲方与中标单位进行协商解约；如协商未果，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解约。

3.临时管理。项目启动退出程序后（终止合同），甲方可委托在锡北镇提供同类项目服务作业单位（考评得分高者）进行临时管理。如无同类项目或同类项目服务单位不愿意，甲方可按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得分排名顺序，邀请原投标单位进行项目临时管理。如项目招标时所有投标单位均无意愿进行临时管理，甲方可委托在锡山区范围内同类项目作业单位（合同服务期内）进行临时管理。临时管理时间自项目终止时起至项目新一轮招标完成之日，费用按项目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4.重新招标。将双方解约协议或法院的判决书报送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后，再按相关流程实施项目新一轮招标。

五、支付方式

结合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六、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扣除月度考核评分扣款费用和扣款单扣款费用后，结算申请支付。

七、甲方有权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专项考核。

八、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

附件：锡北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初稿）

附件一

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

检　查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道路综合保洁	
（一）人工综合保洁作业	
1.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7: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7: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一小时。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漏扫一处扣 0.5 分，以此类推。丢扫一条道路扣 5 分，并扣除当日作业经费。
3.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发现乱倒扣 2 分。
4.沿主干道两侧拆房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边角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并疏通窨井盖。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侧石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粒，无波浪形，无死角。	有边角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边角毛、波浪形每 3 米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
8.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每处不清扣 1 分，窨井盖堵塞一半扣 0.5 分/处，完全堵塞扣 1 分/处。
9.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全面积保洁；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每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绿化分车带内无明显积存落叶。	发现一处扣 1 分。

11.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每米扣 0.2 分。
14.每日巡回收集废物箱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确保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废物箱周围无堆积、存留垃圾，废物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废物箱门锁紧闭。	废物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1 分；废物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1 分。
15.作业单位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1 分。
16.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1 分，有油污渍一处扣 1 分，有杂草 1 处扣 0.5 分。
17.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 0.5 分。
18.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 1 分。离岗每人/次扣 1 分，串岗、聊天每人/次扣 1 分。
19.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20.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 小时未清理的扣 3 分，48 小时未清理的扣 5 分。
（二）机械机扫、洗扫、冲水及人行道板清洗作业	
1.道路侧石边角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2.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5 分。
3.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超出 10 米扣 2 分，以此类推。
4.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5 分。
5.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 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1 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2 分/次。
6.道路冲洗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角不清扣 0.5 分/米，有淤泥扣 1 分/米，有明显尘土黄

	带每 5 米扣 1 分。
7.加强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清洗，确保无积尘泥沙、无油污果渍、标线清晰。	有淤泥、油污果渍扣 1 分/处，标线不清晰扣 1 分/处。
8.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 5 米扣 1 分。
9.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 2 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 2 分。
10.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扣 1 分。
11.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 2 分/辆，车辆性能不完好每车扣 3 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 5 分/次。
12.机扫、洗扫、冲水车辆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 1 分/次。
二、信息系统定位系统机械化作业	
1.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3:30-7:00；下午 11:00—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16:00,夜间 22:00-次日凌晨 4: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 0.2 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 5 分。
2.按规定的速度作业（慢扫车 5-6 公里/小时，机扫车 8-12 公里/小时,洗扫车 8-12 公里/小时，冲水车 8-12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 0.1 分。
3.道路机扫（洗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不丢扫，不漏扫。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趟、无故未作业。	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趟每车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 0.5 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 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道路冲洗按核定任务及标准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双侧喷，车辆按规定时间、趟数，定车、定地段作业。	每漏冲一条扣 3 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
5.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三、公厕综合保洁	
（一）专人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缺一项扣 5 分。
2.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	发现一项扣 2 分。

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发现一项扣 2 分。
4.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发现一项扣 3 分。
5.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隔位板无积灰。	发现一项扣 1 分。
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2 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发现一项扣 2 分。
8.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缺清坑一次/只扣 5 分，外溢一次扣 5 分。
9.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3 分，不运行扣 5 分。
10.开放时间：早晨 6:00 时至晚上 22：00 时，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 时，准时开放，不得晚开早关门。	发现一次扣 3 分。
11.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发现一次扣 3 分。
12.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二）巡回保洁管理公厕	
1.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张贴在公厕外（大门外）墙壁上。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等标识。	缺一项扣 2 分。
2.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各时间段内再巡回保洁一次。	少一次扣 2 分。
3.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发现一项扣 1 分。
4.室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积尿，隔位板、窗台、室内墙裙（瓷砖部分）等无积灰。周围 3-5 米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寄养动物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1 分。
5.室内外无蛛网、无乱张贴。不得放置积尿桶。	蛛网：2.5 米以上三只扣 1 分，2.5 米以下二只扣 1 分，乱张贴一张扣 1 分。发现积尿桶一只扣 1 分。

6.倒粪口无粪斑。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无外溢。	粪斑一处扣 1 分。外溢一次扣 3 分，清坑缺一次/只扣 3 分。
7.大小便池（槽）内无尿垢、无粪便堆积。	有一项扣 1 分。
8.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	无水扣 5 分，储水量少于池容积的 60%扣 3 分。
9.设施设备（照明、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不完好每项扣 2 分，不运行扣 3 分。
10.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发现不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四、优质服务	
1.无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发生市民投诉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2.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卫服务质量到位。	保障不到位，或因质量问题对保障和创建产生影响的，扣 5 分/次。
3、雨雪冰雹、汛期和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保障，雾霾天和高温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110 案件要及时处置到位。	应急保障不到位扣 5 分/次，雾霾天和高温天气未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扣 1 分/次，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五、安全生产及其他	
1.环卫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	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2.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并形成完整台账。	培训缺一次扣 3 分；台账不完善，扣 1 分/次。
3.作业单位应每年为环卫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未购买保险扣 0.1 分/人。
4.无重大安全事故（人员、车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每次扣 5 分。

附件二

锡北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初稿)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一、内部管理（10 分）	
1. 建立环卫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台账资料：道路保洁台账、内部巡查考核台账、车辆、设（施）备台账、安全检查台账、来电来访投诉台账和上级来文登记贯彻等台账。	规章制度及台账资料建立不完善扣 1 分；内容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按照要求，严格上报各类统计数据、文件资料。	上报数据要严格把关，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未制定的扣 1 分，制定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到位。	一般性事故每次扣 4 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扣 10 分。
5. ①各辖区作业范围内无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②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群众和媒体反映的意见，做到件件有记录，事事有回复，投诉处理率达 100%；③整改通知书要及时回复，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作业范围内发生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3 分）；未及时处理回复的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整改通知书未及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环卫质量管理（60 分）	
（一）人工道路机扫、洗扫、冲水作业（15 分）	
1. 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7:30 前结束，第二遍清扫 12:00-15:00 完成；上午保洁时间为 7:00 至 12:00，下午保洁时间为 15:00 至 18:00，11 月-次年 4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1:00，5 月-10 月夜间保洁 18:00 至 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一小时。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一条扣 2 分。
2. 道路清扫不丢扫、不漏扫。	丢扫一条扣 5 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漏扫 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漏扫 2 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3. 清扫垃圾归堆不漏收、不乱倒。	发现一处各扣 1 分，发现乱倒扣 2 分。

4. 沿主干道两侧拆房工地无隔夜生活垃圾。	发现一处扣 2 分。
5. 垃圾、边角淤泥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并疏通窨井口。	发现一次各扣 3 分。
6. 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5 分。
7. 侧石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粒，无波浪形，无死角。	有边角淤泥或明显沙粒扣 0.5 分/米，边角毛、波浪形每 3 米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
8. 支路、弄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5 米，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清，窨井盖不堵塞。	不清扣 1 分，堵塞一半扣 0.5 分。
9.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化带、开放式广场和游园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白色垃圾。（人工保洁范围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全面积保洁；无建筑物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到绿化带（含绿化带）全面积保洁）。	一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 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二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 6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处扣 0.1 分。
	三类道路 1000 平方米以内 8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临时丢弃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分钟，超过 25 分钟每处扣 0.1 分。
10. 绿化分车带内无明显积存落叶。	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	未清扫保洁每座扣 2 分，雨后三天护栏未清洗每座段扣 2 分。
12. 交通护栏底下按 2 米人工清扫保洁，地面无淤泥、杂物。	有淤泥或杂物每 5 米扣 1 分。
13. 交通护栏按规定时间擦洗，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到雨后即清洗，随脏随清洗，交通护栏无积灰。	未按规定时间擦洗每条道路扣 3 分，有明显尘土积灰每米扣 0.2 分。
14. 废物箱每日巡回收集垃圾，及时清除箱内垃圾，垃圾无满溢、散落，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容器分类标志清晰，每日整体擦洗保洁一次，沿路废物箱周围无堆积、存留垃圾，废物箱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并将废物箱门锁紧闭。	废物箱内有满箱隔夜垃圾(超过投放口)每只扣 1 分；周围有垃圾杂物扣 1 分；外壳不清洁每只扣 0.5 分，箱体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1 分；废物箱内胆随意放置每只扣 1 分。
15. 垃圾收集容器不得占道摆放，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沿路临时收集点收集容器（桶）外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容器（桶）放置道路快、慢车道或人行道发现一只扣 1 分。
16.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小型特种垃圾、无砖块石块；人行道板上无油污渍、无杂草。	有特种、砖石 1 处扣 1 分，有油污渍一处扣 1 分，有杂草 1 处扣 0.5 分。
17. 垃圾收集(保洁)车完好整洁，不抛、洒、滴、漏。	保洁车辆不整洁、破损(抛、洒、滴、漏)每辆/次扣 0.5 分。
18. 上岗统一穿环卫标志服装（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发现不穿标志服（工号牌）、夜间作业未佩戴发光安全标志每人/次扣 1 分。离岗每人/次扣 1 分，串岗、聊天每人/次扣 1 分。
19.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定员定岗，到岗率为核定人员的	发现缺岗每人/次扣 0.1 分。

100%。	
20.道路两侧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24 小时未清理的扣 3 分，48 小时未清理的扣 5 分。
（二）机械道路机扫、洗扫、冲水作业（15 分）	
1.道路侧石边角清、无淤泥、沙石杂物。	每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2.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	非特殊时期下发现干扫扬尘一次扣 5 分。
3.及时清理吸尘管，作业时不抛、洒、滴、漏。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超出 10 米扣 2 分，以此类推。
4.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发现乱倒一次扣 5 分。
5.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扫刷未调到位扣 0.5 分，未正常工作扣 1 分。扫刷悬空、单侧扫刷落地清扫每项扣 2 分/次。
6.道路冲洗边角清，无淤泥，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	边角不清扣 0.5 分/米，有淤泥扣 1 分/米，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
7.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清，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下地面有明显尘土黄带，每 5 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 5 米扣 1 分。
8.应根据路况实际及时调整冲洒水装置，满足道路冲洒水需求。	调整不到位扣 2 分，出水孔堵塞或水压过小扣 2 分。
9.机扫、洗扫、冲水作业文明，注意避让行人，确保作业效果。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扣 1 分。
10.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每年喷涂一次，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车容车貌不洁扣 2 分/辆，车辆性能不完好每车扣 3 分/次。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 5 分/次。
11.机扫、洗扫、冲水车辆定位系统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 1 分/次
（三）垃圾分类收集运输（15 分）	
1.①环卫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密闭，非密闭车辆应覆盖网罩，无抛洒滴漏的现象；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环卫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每起扣 2 分；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环卫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不得随意侵占道路，作业时应减慢车速，安全行驶。	不符合要求每辆车扣 0.5 分；扣完为止。
3.①生活垃圾应按时收集，一日不少于两次，收集时应进行垃圾分类；②收集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噪音，做到收集桶轻拿轻放；③收集结束后，收集桶应放回收集房，做到车走地净，确保收集房（桶）内外无废旧杂物，无散落垃圾，无污水；④收集后的垃圾必须运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放，自行填埋或焚烧。	不符合①、②、④项要求每项扣 0.5 分；不符合③项要求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①环卫车辆在进入电厂专用道路时应减速慢行，限速	超速车辆每车次扣 1 分；不遵守规定每辆车扣

40 公里/小时；②车辆进入电厂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入，遵守电厂的规章制度；③进入电厂的垃圾应进行有效压缩并减少含水率；④进入电厂的垃圾不得混有非生活垃圾、不可燃垃圾；⑤进入电厂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倾倒在电厂卸料平台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	1 分；不符合③、④、⑤项要求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公厕保洁（10 分）	
①公厕有专人保洁管理，管理制度上墙。管理人员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②室内外环境保持整洁。周围 3-5 米清，无垃圾杂物、无乱牵乱挂 ③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有条理、不杂乱 ④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⑤室内地面清洁、干燥，无积水、无尿垢，窗台、墙裙无积灰，公厕内外无乱张贴、乱涂画 ⑥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11 月）无蝇、无蛛网 ⑦大小便槽内无尿垢、无粪便 ⑧粪池无外溢 ⑨粪池每年清坑一次，坑脚地面厚度不超过 20 公分，粪池上面结块厚度不超过 10 公分 ⑩内部设施设备（照明、烘手器、水龙头、水表、粪池井盖等）完好，运行正常 ⑪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⑫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 ⑬优质服务，无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①缺一项扣 5 分； ②发现一项扣 2 分； ③发现一项扣 2 分； ④发现一项扣 3 分； ⑤发现一项扣 1 分； ⑥有一项扣 1 分 ⑦有一项扣 2 分 ⑧外溢一次扣 5 分 ⑨缺清坑一次扣 5 分，超标 1 公分扣 1 分 ⑩不完好每项扣 3 分，不运行扣 5 分 ⑪发现一次扣 3 分 ⑫发现未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⑬发现市民投诉一次扣 5 分，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
（六）擦洗（5 分）	
1.①对垃圾桶、果壳箱进行擦洗，每周不少于两次；②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及内外整洁、无明显污垢、积尘、蛛网，无杂物、积水，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③做好垃圾桶、果壳箱的消杀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	①未按要求擦洗每处扣 0.5 分；②项要求每处扣 0.5 分；③未按要求消杀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护栏擦洗干净，无明显污迹，积灰，每月擦洗应不少于 2 次。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信息系统定位系统机械化作业（15 分）	
1. 机扫、洗扫作业时间：早晨 4:30-7:30；下午 12:00—15:00；（慢扫车作业参照扫路车执行）。高压冲水（洒水）作业时间：白天 9:00-16:00, 夜间 22:00-次日凌晨 4: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提前作业）每条/次扣 0.2 分，未经核准擅自变更作业方式每条/次扣 5 分。
2. 按规定的速度作业(慢扫车 5-6 公里/小时，机扫车 8-12 公里/小时, 洗扫车 8-12 公里/小时），每车配备辅助工一名（慢扫车除外）。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 0.1 分；未配备辅助工发现一次扣 3 分，并扣减当月人工经费。
3. 道路机扫（洗扫）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不丢扫，不漏扫。作业路段上车辆不得缺趟、无故未作业。	清扫（洗扫）上午或下午缺趟每车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丢扫、漏扫每米扣 0.5 分；未作业每车每次扣 5 分，并扣除相应任务经费。
4. 按规定的冲水速度作业(8-12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每辆车/次扣 0.5 分。
5. 道路冲洗按核定任务及标准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双侧喷，车辆按规定时间、趟数，定车、定地段作业。	每漏冲一条扣 3 分，并扣除当日任务经费。
6. 作业过程中不得用机扫车替代洗扫车完成规定作业任务。	用机扫车代替洗扫车进行作业的，核减路段相应作业经费的差价。
四、环卫设施管理（15 分）	
（一）环卫车辆管理（10 分）	
1. ①环卫停车场（库）整洁，车辆管理秩序良好；②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车辆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保证定位系统装置系统情况良好，能正常运行。	环卫停车场（库）不整洁，车辆管理秩序乱扣 0.5 分；车辆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①环卫车辆车身完好，车况良好；②环卫作业车辆做到一日一清洗，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	车辆车身、车况不好每辆车扣 1 分；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每辆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车辆应按分类统一标识进行涂装。	不符合要求每辆车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果壳箱管理（5 分）	
1. ①主要街道两侧及公交站点、广场、公共建筑等部位应按标准设置果壳箱，特定路段果壳箱的类型或款式应符合相关规定；②应及时清理果壳箱内垃圾，定期清洗、消杀；③果壳箱外观整洁, 无污垢、乱涂写、乱张贴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积水，无零星垃圾；④果壳箱应固定不歪斜，关好门，破损的果壳箱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不按标准设置果壳箱扣 3 分；果壳箱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未定期清洗、消杀扣 0.5 分；果壳箱外观及周边不整洁扣 1 分；果壳箱未固定，未关好门，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附加项	

1. 无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发现市民投诉一次扣 3 分，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
2. 力争红榜，杜绝黑榜	城市精细化管理红榜加 3 分。
3. 严格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防疫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被市、区、镇督查发现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每次分别扣 5、3、1 分。

注：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修改考核内容，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